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3年4月19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 ESG 责任投资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C	015780/015781
2	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919
3	大成成长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10371/010372
4	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910
5	大成创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2184
6	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1066
7	大成核心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10929/010930
8	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44
9	大成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C	010908/010909
10	大成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519300
11	大成景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1364
12	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519019
13	大成科创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C	501079/016198
14	大成品质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14121/014122
15	大成企业能力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10178/010179
16	大成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08274/008275
17	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00780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0

网址：fund.sinosig.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

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